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5执56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，住
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56号。

负责人徐

被执行人黎

码为

被执行人凌

湖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与
被执行人黎、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
(2021)湘0105民初1330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黎名下位于长
沙县黄兴镇黄兴大道一段909号绿色金典小区1、2栋1314
号房屋(权证号码:湘(2022)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4151
号)，但被执行人黎、凌至今仍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
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黎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沙县黄兴镇黄兴大道一段909号绿色金典小区1、2栋1314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湘（2022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4151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淳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审 判 员 周 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法官助理 邓 平
代理书记员 曾 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